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匠建設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Jujiang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9)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延後寄發通函
及
獲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

茲提述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出售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80%股權的主要及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取得一個緊密聯繫股東集團(即巨匠控股及巨匠股權投資，彼等合共持有400,000,000股內資股，佔截至該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00%)就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股東書面批准，以代替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需要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的通函(「通函」)，而通函需載有(其中包括) (i) 股權轉讓協議、終止協議、出售事項及其項

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及(iii)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根據該公告內文，我們預計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於2026年7月22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由於需更多時間編製、審定及核實通函所載的若干資料，尤其是本集團的負債聲明及有關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性的函件，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冀可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豁免」)，以將寄發通函的截止日期延後至2026年8月17日或之前。

聯交所已於2026年7月22日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免卻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規定，條件是本公司須於2026年8月17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並透過公告披露豁免詳情及理由。豁免僅適用於當下情況，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修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巨匠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耀能先生

中國，浙江省，2026年7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耀能先生、呂達忠先生、李錦燕先生、陸志城先生、沈海泉先生及鄭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濤先生、汪興龍先生及林菲萃女士。